

证券代码：400050

证券简称：龙涤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，上午 10:00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周景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73,6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-741,183.06 元，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净利润-980,197,065.4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-980,938,248.54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决定 2022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7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7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7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述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7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7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春光、王秀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3 日